

思想汇

编者按

“公平”是中国教育改革发展... 在推进公平的征程上,中国教育持续发力,成就斐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进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站在新的时代,党给予人民的又一次庄严承诺。新时代推进教育公平有何新任务、新思路、新举措,本版作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阐述和探讨。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论教

促进教育

农村教育问题,既是农村、农民的问题,也是社会问题。优质的农村教育,既有助于农村儿童扩展社会资本,实现向上流动,又有助于突破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社会,消除城乡割裂,促进社会合理分层和有序流动。为此,我们要多角度审视农村教育功能,统筹规划农村教育发展路径。

通过政府干预,促进农村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注意差异补偿,不断纠正因过分追求效率而忽视公平的偏差,努力维护效率与公平之间的相对平衡,亦是现代国家治理中遵循的基本原则。其中,特别是对于处境相对不利的农村儿童的补偿,更具有阻断贫困或不平等的代际传递,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现实意义。强化国家干预,坚持公平导向和差异补偿原则,统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保障机制,建立多元主体参与,农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和以校车为主的公共交通服务相结合“三位一体”的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模式,促进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基本路径选择。

董新良

注重

新时代教育公平要在教育供给上下功夫

彭宇文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国家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化,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教育公平也得到了越来越好的实现,但是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从供给侧角度分析,教育“产能”过剩、“库存”严重、投入不均、结构失衡、短板明显等方面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教育的有效供给,影响了教育公平的实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传统意义上的教育公平,必然会被赋予新的内容,形成目标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高的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新的教育公平观。面对教育公平新的时代要求,必须创新发展机制,通过优化教育供给,从供给侧角度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新时代教育公平。

进一步提升教育供给的精准性

教育供给精准性不足,导致教育事业在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学生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均衡,严重影响了教育公平的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把促进公平、提升质量作为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提出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2014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与贵州国培计划

培训班学生交流时强调,教育短板在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老少边穷岛地区,尤其要加大扶持力度。因此,应当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精准扶贫”“扶贫要同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等指示精神为指导,在教育精准扶贫、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贯彻精准施策的思路,不断增强教育供给的精准性,提高有效性和持续性,从而实质性推进新时代教育公平。

进一步提升教育供给的适应性

进入新时代,教育发展也出现了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3月在给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的贺信中强调,因应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2017年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

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他指出,要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数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大有作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面对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新教育体系”建设,面对大数据发展的新要求,教育供给如何尽快适应新挑战,如何通过加强教育供给的适应性来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成为紧迫问题。有关方面应当主动入手,积极回应新教育体系建设的挑战,以此为契机,从教育信息技术发展角度,积极探索适应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新教育体系建设和新要求的改革举措,从路径创新的角度推进新时代教育公平。

进一步提升教育供给的多样性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治理主体由单一走向多元。教育供给侧改革,同样要求主体供给由单一走向多元,不断丰富供给主体的多样性,从而不断提高供给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毫不动摇鼓

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新时代推进教育公平,需要在加强政府供给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政策的颁发实施,为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应当以此为契机,努力化解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与问题,完善激励机制,规范运行管理,不断优化人文环境,培育教育供给主体,丰富教育供给数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教育公平的主体创新作用。

进一步提升教育供给的有效性

发展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平,是实现全面小康的题中应有之义,也必然涉及包括学校管理与教学改革在内的更广泛的教育改革。新时代背景下,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对于推进教育公平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优化教育供给,推进教育公平,既需要从教育的外部主体方面进行努力,也离不开作为重要供给主体的学校自身着力。对照教

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当前我国学校办学活动中还存在着诸多不相适应的现实问题,制约了教育公平的有效实现。应当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以治理现代化为指导,准确梳理和分析学校内部治理能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深度剖析学校教育过程中的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问题,探究导致学校教育公平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使推进新时代教育公平落到实处。

新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必须有新的思路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教育公平,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改革引领,创新驱动,进一步优化教育供给,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更为多元、更富实效的教育供给,使教育公平能够在新时代的新要求下得到更好的实现。

(作者系武汉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推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朱益明

推进教育公平,不仅需要教育战线与每个教育工作者有强烈的时代使命感与责任感,而且要在科学而正确的思想指导下,以切实行动参与到实现教育公平的改革与发展实践中。

认识新时代教育公平的新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认识新时代教育公平的正确内涵。在当前教育迈向普及化的社会背景下,教育公平已经超越了早先入学机会的平等,教育质量与学习质量已经成为教育公平的一种内涵与要求。“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正是体现了我国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在教育规模保障教育机会的同时,必须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人民群众各种教育愿望的实现。只有这样,才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才是教育公平的时代体现。

要将教育公平内化为国家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立德树人是当前中国教育改革的根本任务。必须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和“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而展开。立德树人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教育发展的根本,也是中国教育公平的起点与基础。中国教育公平,必须体现中国发展的需要。

推进教育公平要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时代,教育公平不只是教育机会的供给,而是基于“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主观感受和“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结果实现。公平需要在政府“供给”教育机会的基础上,转向实现个体“需求”满足实现的程度,“努力使每个孩子都享有”。

但是,每个个体对教育的认识、理解与要求并不是一样的;而个体之间的差异、差别甚至差距却又是很、很大的。当前社会上存在盲目择校现象,学校教育中片面追求升学率、学校办学雷同化以及校外辅导产业发展无序化等现象与问题,在本质上,就是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在教育领域中的表现。

必须注意到人民群众的不同认识、不同要求和不同选择。但在推进教育公平的实践中,不应该是一味地满足所有需求,还应该注意以正确思想观点和成功案例,引导人民正确认识教育和参与教育,将教育公平的正确内涵传递给广大人民群众。

公平的教育需要国家教育体系中学校类别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建立适合于每个个体的教育学习体系;在学校层面同样需要更加丰富多元的课程与教学,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由此改变当前千校一面、千人一面的教育现象。

使每一所学校成为人民满意的学校

必须合理认识当前社会上的择校现象。

择校是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望,是促进教育全面发展的动力之一,但同时,择校也是过去传统教育的产物,包括教育观与教育体系。在本质上,择校是当前学校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表现。

在当今教育普及化的时代,社会、家长甚至教育工作者还都较多地保留着精英教育时代的教育观念,将教育看成是改变个体命运的唯一通道(工具价值),而没有认识到教育对于丰富个体生命的价值意义(全面发展)和国家意义(国民素养)。教育领域中,还往往存在着以分数和升学率评价学校与教师的做法,基础教育中(包括义务教育)还较多地保留着学校等级体系,并继续沿袭精英教育时代(教育供给不足)的教育管理方式。

因此,完全可以理解家长希望把孩子送入重点学校,进入名牌大学的教育愿望。只是这种教育观与择校行为并不都是理性的和有意义的。

建立适合于每个个体的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的要求。

在当下社会经济日益发达,教育资源日益丰富,高等教育即将迈向普及化的新时代,不仅社会与个体对教育的认知在发生变化,而且教育为个体提供的支持与服务也

在发生变化。只有建立适合于每个个体的教育,才能实现人人成才,才能使“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才是教育公平的结果体现。

办好每一所学校,必须成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在高等教育领域中,不宜以“双一流”建设冲淡整个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是要带动我国整个高等教育体系改革、发展和提升。在基础教育领域中,要以使每个学校都成为人民满意的学校为导向,重点办好每所学校,而不是继续办重点学校。

要以优质教育的新含义要求每所学校。不能盲目地以学校办学条件的更新与提升为优质教育的主要指标,也不能以简单的升学率为唯一依据;优质教育应该以是否每个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评价依据,是否能够“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判断标准。

当务之急是,用办好每所学校替代以往重点学校建设制度。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构具有活力的中国特色现代教育体系。

发挥教师在推进教育公平中的重要作用

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的实践中,必须意识到教师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

获得教育机会,是教育公平的一个方面;在教育过程中,享有教育公平的机会,同样是教育公平的内在要求之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的办学思想与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面向全体学生,让每个学生都有适合于他们个人的学习期待、学习要求、学习行为与学习表现,是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体现教育公平的表现。

好教师“四有”标准,是当代中国教师队伍建设的方向,也是推进教育公平的客观需要。在当前社会日益多元的背景下,教师面对的学生群体呈现各种不同的情况。但是,无论学生群体或个体发生什么变化,教师都必须以自身的“理想信念”引领每个学生,以“道德情操”示范每个学生,以“仁爱之心”温暖每个学生,以“扎实学识”教导每个学生,而不应过多考虑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背景或者教育期望等因素。

这些都需要体现在广大教师的实践工作中;而只有这种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的教育公平,才能真正实现促进每个学生发展的结果公平。在推进教育公平中,要调动并激发每个教师的参与、创新、创造和贡献,并使他们有获得感和成就感。需要用更多正面和积极的事例,在全社会宣传广大教师在推进教育公平与促进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副院长)

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保障农村儿童基本就学权益

随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断推进和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的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普遍得到改善。但由于多方面原因,部分农村寄宿制学校仍然存在办学水平相对落后、学校文化建设步伐缓慢、农村学校与农村社区互动不足等问题。因此,在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布局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支持力度,采取农村学校优先发展策略,努力实现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化、人员配备优质化和学校管理规范化。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形成多方参与、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

合理保存和恢复一批小规模学校,扩大就近入学群体覆盖面

近些年来,在“撤点并校”的前提下,我国农村教育出现较大变局,虽然在国家层面,对农村学校一直采取谨慎合并的政策,但在学校布局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更多地考虑了农村学校运行中的规模经济效益,而忽略了农村小规模学校对农村社区发展所具有的政治、文化和教育促进功能,较少顾及边远贫困地区基层民众的基本就学需求和农村社区可持续发展需求,导致乡村文化的传承受到影响。因此,应综合考虑居住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保留或恢复一定数量的小规模学校,作为寄宿制学校的延伸和补充。

小规模学校保存和恢复的过程,往往是各利益相关方多方博弈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政府决策部门要立足农村社区发展的长远需求,充分考虑普通农户家庭对其子女的教育选择意愿,可综合采用以下对策:在学校定位上,要首先考虑条件适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农村社区;在恢复方式上,采用政府主导、村民自发及社会组织介入等方式;在教育对象选择上,应以6-8周岁儿童(即小学1-3年级学生)为主,兼顾当地3-6周岁幼儿;在办学方式上,进一步探索“小幼一体化”、学区一体化管理,以及混龄班复式教学、教师流动教学等适合小规模学校的途径和手段;在办学特色上,可采用“以特色带动发展”的理念,结合当地农村社区特点,挖掘小规模学校特色。同时,探索适合小规模学校发展的独特的教育教学方法;在经费来源上,小规模学校应在确保国家财政经费划拨的前提下,采取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的方式,鼓励农村社区、村委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以不同的方式支持小规模学校办学;在师资配置上,应建立城乡之间教师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城乡教师联盟。同时,实行乡村教师“订单式”培养制

度,满足小规模学校对教师的需求。此外,在职称评聘、工资待遇等方面,向村小和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专任教师倾斜,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小规模学校任教。

构建以地方校车为主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学校学生安全便利就学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的农村地区学生提供包括校车服务在内的公共交通服务,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弥补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就近入学的替代做法。自《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来,校车作为学生上学交通工具之一,逐渐成为保障需求,导致乡村文化的传承受到影响。因此,应综合考虑居住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保留或恢复一定数量的小规模学校,作为寄宿制学校的延伸和补充。

第一,完善校车购置体系,以“省”为主,制定校车配备标准,明确校车配备的资质、数量和规格型号等;积极探索规范、灵活的校车运营模式,适当引入市场机制,尝试采用委托运营型和公交运营型等模式,在保证校车服务公益性的同时,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第二,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等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式,明确立法机关、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各部门的职责,防止出现相互推卸学生公共交通服务管理责任或权力滥用的现象。第三,加大“黑车”治理力度,严格普通接送车辆管理。依托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手持执法终端、车载监控等设备,有效识别和及时查处“黑车”等非法经营行为;加快网约车新政的落地实施,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监督检查和联合监管;加大宣传和安全教育力度,提高自驾车辆运行的安全系数。

(作者系国家督学、山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